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洪全成

相 對 人 王林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針對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45號民事裁定及其所衍生之113年度司執字第54039號強制執行事件，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在案，謹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聲請停止113年度司執字第54039號之強制執行事件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準此，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但法律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係指同條第2項之情事及公司法、破產法等其他法令所規定有關執行障礙之事由而言；如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人並未有法定停止執行事由，法院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又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異議之訴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始

01 得裁定停止執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參
02 照）。

03 三、經查：

04 (一)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45號拍賣抵押物裁定(下稱系
05 爭裁定)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
06 度司執字第5403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07 行事件）受理在案，該执行程序迄今尚未終結。又聲請人已
08 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
09 152號，下稱系爭確認之訴），並主張其曾向相對人所為借
10 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自民國112年2月10日至同年9月
11 11日止，共陸續清償127萬元，故尚積欠本金餘額273萬元，
12 而非400萬元等情，經本院審閱上開事件卷宗無訛。

13 (二)聲請人雖主張：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停
14 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云云，惟查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
15 第2項本文分別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
16 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
17 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
18 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亦即發票人基於本票偽造、變造之
19 主張所提起之確認之訴，方屬於該條項所規定之停止執行事
20 由；然聲請人於系爭確認之訴係主張其自112年2月10日至11
21 2年9月11日止，共陸續清償127萬元，故尚積欠本金餘額273
22 萬元，而非400萬元等情，而與前揭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
23 1、2項所規定之要件迥異，亦不合於該條項所規定停止執行
24 事由，上開聲請，洵屬無據。

25 (三)另聲請人於113年7月16日對相對人提起系爭確認之訴，並聲
26 明：確認被告（即相對人）對於原告（即聲請人）所主張之
27 債權中127萬元已經清償不存在，請本院廢棄或更正本院113
28 年度司拍字第45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等語之部分。係請求確認
29 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非屬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
30 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
31 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

01 告。準此，縱使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
02 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亦與該條項之規定
03 不合，揆諸前揭說明，要難以聲請人業已提起系爭確認之
04 訴，即認得以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併予敘
05 明。

06 (四)末查，聲請人復未具體指明已具備其他法令所示之停止執行
07 事由，殊無依法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餘地。從而，聲請
08 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葉春涼